

四福音書(五)基督的使命

年代	編號	標題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	約翰福音
公元 ~28	1	大麻瘋得潔淨	8:1-4	1:40-45	5:12-16	
	2	百夫長的信心	8:5-13		7:1-10	
	3	跟從耶穌	8:18-22		9:57-62	
	4	平靜風和海	8:23-27	4:35-41	8:22-25	
	5	趕逐群鬼	8:28-34	5:1-20	8:26-39	
	6	醫好癱瘓者	9:1-8	2:1-12	5:17-26	
	7	呼召馬太	9:9-13	2:13-17	5:27-32	
	8	禁食問題	9:14-17	2:18-22	5:33-39	
	9	血漏婦人、女孩復活	9:18-30	5:21-43	8:40-56	
	10	瞎眼、啞巴、被鬼附	9:31-34			
公元 ~29	11	憐憫困苦的人	9:35-38			
	12	畢士大池	【某一個節期】			5:1-46

一. 醫病的神蹟

耶穌傳道的起頭，就是傳天國的福音，藉著傳道、醫病、趕鬼，顯明祂就是神所差的彌賽亞。神有豐富的恩典憐憫，但人必須藉著信心回應，才能得著神賜的福。

1. **神的憐憫**：彌賽亞要醫好傷心的人，耶穌看見許多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他們困苦流離(太 9:36; 14:14; 15:32)。憐憫是神的屬性，祂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
 - a. 向主呼求：當人稱耶穌是大衛的子孫，求祂憐憫(太 9:27; 15:22; 20:30)，無論是猶太人，或外邦人，祂總會施恩。耶穌行神蹟，是因憐憫的緣故。
 - b. 到主這裡：當長大麻瘋的來求耶穌使他潔淨，耶穌說：「我肯(太 8:3)。」無論是誰，他們景況如何，凡到耶穌這裡來的，祂總不丟棄他(約 6:37)。
2. **印證所行**：耶穌靠著聖靈和能力，行使醫病的神蹟。從耶穌所做的事，印證祂就是救主彌賽亞，祂所做的事，可以見證祂就是天父所差來的(約 5:36)。
 - a. 施洗約翰的求證：耶穌以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大麻瘋得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(太 11:5)，來印證祂就是彌賽亞。
 - b. 尼哥底母的領悟：尼哥底母說耶穌是從神那裡來做師傅的，因祂所做的，若沒有神的同在，無人能行(約 3:1-2)。印證耶穌就是神差的救主彌賽亞。
3. **人的信心**：彌賽亞是神所差來的救主，要得著救恩只有藉著信。信心的源頭就是耶穌，由祂發動，也由祂完成(來 12:2)。因著不信，耶穌就不多行神蹟。
 - a. 百夫長的信心：百夫長是羅馬軍銜，轄管一百人。軍人以服從為天職，相信命令下達後，必要貫徹執行。他對耶穌的話有信心，便得著所求的。
 - b. 摸衣裳的繸子：血漏的婦人對耶穌有信心，相信只要摸到耶穌，就必得醫治。別人擁擠耶穌而得不著的，這女人因著信，就得著了(太 9:20-22)。
 - c. 吃兒女的碎屑：迦南婦人因著信，向耶穌求，女兒便得醫治(太 15:21-28)。

二. 顯明祂是神

從人看，耶穌是馬利亞的兒子，拿撒勒的木匠。只有被聖靈開啟的，才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。但從耶穌所做的事，可以認出耶穌就是神，與聖父、聖靈同等的神。

1. **污鬼顯露**：神兒子顯現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(約一 3:8)。鬼認得屬靈的權柄(徒 19:15)，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不是得永生(約 17:3)，卻是顛驚(雅 2:19)。
 - a. 在會堂趕鬼：耶穌進到迦百農的會堂，污鬼就顯露出來，大聲喊叫，稱耶穌是「至高神的聖者(可 1:24; 路 4:34)」。污鬼認識耶穌的身份和權柄。
 - b. 加大拉趕鬼：耶穌到加大拉〔格拉森〕趕出群鬼，牠們稱耶穌是「〔至高〕神的兒子(太 8:29; 可 5:7; 路 8:28)」，數千污鬼，敵不住耶穌說一句話。
 - c. 鬼去的地方：耶穌有權柄叫鬼出來，也有權柄叫鬼去哪裡。將來魔鬼的去處是硫磺火湖(啟 20:10)，凡屬魔鬼的，必要與魔鬼一同沉淪(太 25:41)。
2. **馭水平浪**：門徒看見耶穌所行超自然的神蹟和異能，平靜風浪，行在水面上，這都超越血肉之輩能做的，只有創造天地，並統管萬有的神，才可以做到。
 - a. 風浪的意義：耶穌渡海到外邦人之地，就遇到風浪，聖經常以海來代表與神作對的勢力〔自然界背後有屬靈權勢〕。末世有獸從海中上來(但 7:2; 啟 13:1)，抵擋基督，但至終都要降服，不再抵擋(詩 65:7; 啟 4:6; 21:1)。
 - b. 只用一句話：耶穌用一句話把鬼從人身上趕出(可 1:25)，也用同樣的話來平靜風和海(可 4:39)，顯明祂是創造天地海的神(詩 89:8-9; 107:28-30)。
 - c. 門徒都拜祂：耶穌行在水面上，顯明祂的神性，步行在海浪之上(伯 9:8)，並駕馭諸水，平靜海浪(詩 93:4)。門徒驚訝稱祂是神的兒子(太 14:22-33)。
3. **稱神為父**：耶穌因母親馬利亞從聖靈懷孕，祂被稱為至高神的兒子(路 1:32)。祂稱神為祂的父，並將神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三位一體的神，啟示出來。
 - a. 耶穌表明神：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)。耶穌是不能看見之神的像，看見耶穌，就是看見父(約 14:9-10)。
 - b. 天父愛耶穌：天父稱耶穌是祂的愛子，將萬有交在耶穌手裡(約 3:35)，並將萬事和審判的權柄交給耶穌，叫人尊敬子，如同尊敬父(約 5:20-23)。
 - c. 門徒的天父：因著耶穌，門徒也稱神為父(太 6:9; 約 20:17)。耶穌為門徒求父，讓天父愛耶穌的愛，也在門徒裡面(約 17:26)，作神蒙慈愛的兒女。
4. **死人復活**：生命從神而來，也由神收回，沒有人有權掌管生命，也有沒有權掌管死期(傳 8:8)。耶穌使人從死裡復活，印證祂是生命的主，有權掌管生命。
 - a. 寡婦的兒子：耶穌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從死裡復活(路 7:11-17)。神看顧孤兒寡婦，耶穌讓寡婦從哀哭轉為喜樂。死後必有復活，人生就有盼望。
 - b. 睚魯的女兒：耶穌使睚魯之女從死裡復活，說了大利大，古米〔亞蘭文〕，吩咐她起來(可 5:41)。彼得使多加從死裡復活時，也用類似的話(徒 9:40)。
 - c. 拉撒路復活：拉撒路死了四天後，耶穌使他從死裡復活。耶穌並向馬大啟示，生命在祂，復活在祂〔原文是：我是生命，我是復活(約 11:17-27)〕。
 - d. 第三天復活：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埋葬後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，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顯明了祂就是神的兒子，有權柄掌管生命和死亡。

三. 赦罪的恩典

耶穌基督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(提前 1:15)。耶穌就是希伯來文的約書亞，意思是：「耶和華拯救」。祂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(太 1:22)，遷到愛子的國裡。

1. **祂能赦罪**：神是審判的主；祂有權定罪，也有權赦罪。只有神能赦罪，人子在世上，有赦罪的權柄(太 9:6)；門徒靠聖靈，也有赦罪的權柄(約 20:22-23)。
 - a. 醫好癱子：當耶穌對癱子說，你的罪得赦了(太 9:2)，耶穌不僅能醫病，也能赦罪。在人人都不能，但對神的兒子而言，醫病與赦罪都不是難事。
 - b. 僭妄的話：猶太人以為只有神能赦罪，認為耶穌是人，這樣說就是說了僭妄的話(可 2:7)。當耶穌被聖靈引導，遵行父的旨意，祂就是神的兒子。
 - c. 罪已定了：耶穌來不是要定人的罪，是叫人因祂得救，信祂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不信的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祂不信神獨生子之名(約 3:18)。
2. **呼召罪人**：耶穌來，不是召義人，乃召罪人(太 9:13)。無論是猶太人，或是外邦人，都需要神的救贖。神差祂兒子降世，使信祂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 - a. 呼召稅吏：稅吏是羅馬政府僱來向猶太人抽稅的官員，一般為猶太人。猶太人視稅吏為出賣同胞的罪人，就如凶手、強盜，或賊一樣。耶穌在加利利的稅關上，呼召稅吏利未〔馬太〕跟隨祂，後來成為耶穌的門徒。
 - b. 罪人朋友：耶穌沒有輕看稅吏和罪人，與他們作朋友，並且一同坐席。猶太人大為不解，稱耶穌是貪食好酒的人(太 11:19)，想要將祂除掉。
 - c. 指控耶穌：猶太人稱耶穌是罪人，認為祂在安息日給人治病，犯安息日。不相信耶穌是從神來的，否定祂行的神蹟，卻認定祂是罪人(約 9:16)。
3. **有罪的人**：耶穌面對的罪人，他們的罪有的被公開，有的被隱藏。若被光照，因認罪而得赦免。若未被光照，不察覺自己有罪，就仍在罪中(約 9:39-41)。
 - a. 有罪的女人：耶穌在法利賽人西門家裡坐席，耶穌讓一個有罪的女人用香膏來抹祂。耶穌指出因她的愛多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(路 7:36-50)。
 - b. 行淫的女人：這女人在眾人面前顯出罪行，按著摩西律法，是要用石頭打死(申 22:23-24)。只有耶穌不曾犯罪，耶穌卻不定她的罪(約 8:1-11)。
 - c. 生來瞎眼的：人們質疑這人生來眼瞎，是因他犯罪，或父母犯罪。世人都犯了罪，這人的不幸遭遇不是因為犯罪，而是為了要彰顯神的榮耀。
 - d. 我是個罪人：耶穌行神蹟讓彼得網到滿船魚，彼得就意識到自己是罪人，叫耶穌離開(路 5:8)。人被神光照，才能看到自己的罪，也看到神的恩典。
4. **別再犯罪**：耶穌滿有恩典憐憫，醫治趕鬼，並赦免人的罪。耶穌愛罪人，也體恤人的軟弱。但祂恨惡罪，也不縱容罪，而是叫人領受恩典就不要再犯罪。
 - a. 畢士大的癱子：耶穌使病了 38 年的癱子起來行走。這癱瘓病可能是因為罪而起的。耶穌叫他從此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他遭遇的更加厲害(約 5:15)。
 - b. 犯姦淫的女人：耶穌不定行淫女人的罪，放她離開，但叫她不要再犯罪。基督釋放我們得自由，但不要將得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(加 5:13)。
 - c. 脫離罪的轄制：凡犯罪的都是罪的奴僕。但神的兒子若叫人自由，就是真自由了(約 8:34-36)，得以脫離黑暗的權勢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

四. 榮耀歸與神

耶穌傳天國的福音，叫萬民作祂的門徒，遵行祂的教訓，跟隨並效法祂的樣式，活出神兒子的生命。叫人因他們活出來的見證與好行為，將榮耀歸於神(太 5:16)。

1. **叫天父得榮耀**：耶穌是父所差遣的，祂奉父的名來，但猶太人卻不接待祂，也不信(約 5:43)。藉著祂，門徒也得以稱神為父，並多結果子，叫父得榮耀。
 - a. 差遣門徒：父怎樣差遣耶穌，照樣耶穌也差遣門徒，使他們成聖，並且分派他結果子(約 15:16; 17:18-19)，讓門徒能像耶穌一樣，榮耀天父。
 - b. 門徒禱告：耶穌教導門徒禱告，叫他們遵行父的旨意，並應許按著神的旨意求，所求的就無不得著(約 14:13-14)。使國度、權柄、榮耀歸與神。
2. **完全順服天父**：耶穌道成肉身，神為祂預備一個身體，像世人一樣，有自由意志。但祂體貼父，以聽命、順服，作討父喜悅的事(來 10:5-7; 撒 15:22)。
 - a. 以父的事為念：耶穌在孩童的時候，就知道神是祂的父，祂要以父的事為念。但祂以順服律法聽從父母，表明祂甘心順從父的旨意(路 2:41-52)。
 - b. 只做父做的事：耶穌在畢士大池醫好 38 年的癱瘓病人，祂有無限的愛心和能力，但只醫治一個，留下其它，表明只做父要祂做的事(約 5:19)。
 - c. 不照自己意思：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求父將杯撤去，祂知道父常聽祂懇求(約 11:41-42)，然而，祂求父不要照祂的意思，而照父的意思(太 26:36-46)。
3. **天父所喜悅的**：耶穌不求自己的榮耀(約 8:50)，也不求自己的喜悅(羅 15:3)。只求天父得榮耀，討天父喜悅。天父曾三次說話，見證耶穌是祂所喜悅的。
 - a. 耶穌受洗：耶穌在約但河禱告，天就開了，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天上就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(太 3:17; 可 1:11; 路 3:22)。」
 - b. 登山變像：耶穌帶著三個門徒，在山上顯出祂極大的榮光，門徒聽見有聲出來，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祂(太 17:5; 可 9:7)。」
 - c. 父得榮耀：當耶穌完成世上的事奉，預備回到父那裡。天上就有聲音說：「我已榮耀了我的名，還要再榮耀(約 12:28)。」神要在門徒身上得榮耀。
4. **猶太人不接受**：猶太人不接受耶穌稱神為父，這樣就是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。他們也認為耶穌所行的不符傳統和摩西律法，他們一直尋找機會要殺害耶穌。
 - a. 沒有神的道：猶太人勤於查考聖經，心中卻沒有神的道，不肯接待耶穌，也不肯到耶穌這裡來得生命，以致不明白耶穌的話(約 5:36-38; 8:42-44)。
 - b. 沒有神的愛：猶太人努力守摩西律法，卻沒有一個人能守律法(約 7:19)。因他們沒有神的愛(約 5:42)，用嘴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神(太 15:8-9)。

結論

耶穌基督降世的使命，不只是拯救罪人，傳天國的福音，更是要顯明神的榮耀。祂所做的事，表明祂就是神，神不再是遙不可及，而是成為肉身，充充滿滿活在我們當中，顯出祂的恩典和真理。聖徒蒙召不是僅僅得救而已，還要得更豐盛的生命，如耶穌所應許的，祂所做的事，信祂的人也要做，並且做比祂更大的事；就是藉著聖靈得著能力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活出神兒子的生命，見證神的榮耀。